

石园街道 2024 年“疏整促”临时保安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石园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忠勇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聘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石园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75466949J

通讯地址：顺义区第五中学路北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顺义城关支行

联系电话：010-89443536

账 号：11120601040004491

受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忠勇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GK464J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前郝家疃村普光路 58 号 3 幢 01

开户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门外支行

联系电话：13522581063

账 号：020027541920003548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具体如下：

一、服务主要内容

（一）拆违保障

根据具体拆除点位的平米及特点配置人员。临时保安人员分工三种：一是需要一名整体调配管理人员；二是2-6名机动巡视人员；三是负责设置整体外围警戒线及出入口盯守人员。首先，对拆违现场警戒线设置、封锁现场所有进出口；其次，协助清理违法建设内的物品、再次确认水、电、燃气等已切断，消除安全隐患；最后，对拆违现场警戒线设置、封锁现场所有进出口，维持现场人员和车辆秩序等安保工作。

具体执行地点甲方进行全面部署，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人次及时间开展工作。保障拆违的顺利进行。

（二）游商清理、占道经营等环境秩序整治

石园大市场、北区小市场周边及东西区小广场季节性游商清理及环境秩序维护。夜市、大排档烧烤、露天烧烤、唱歌扰民整治。创城门前三包、占道经营现象治理。

（三）重点时段、重要敏感节点、重大活动期间服务保障

综治、维稳、交通、安全、城管、防控等城市治理服务保障。聘请临时保安在辖区重点点位及社会面进行交通疏导、盯守巡视、联合检查、安全防护、环境卫生、社会治理、反恐演习等工作。其中因重大活动及重要敏感节点时期，需按照区委政法委要求，适时启动社会面等级防控机制，安排临时保安参与服务保障工作，所以人次及点位随时变化，需按实际情况进行部署。

（四）应急处置服务保障

为做好2024 年石园辖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护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辖区社会秩序平稳有序。需安排临时

保安按照当天所需人数准时到位做好街道和社区交办的其他临时应急任务服务保障工作。

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事态发展，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工作记录。完成好甲方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第二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石园街道辖区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费：详见服务方案及预算报告。

第四条 总费用：1702250元，大写金额：壹佰柒拾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最终金额以评审金额为准。

第五条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服务总金额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为确保本项工作顺利按时完成，交给甲方合同金额15%即255337.5元的保证金。

第六条 待合同到期、服务圆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负责安全秩序、环境卫生、社会治理工作等。甲方有权安排和调动保安员在勤务（活动）期间约定的各项任务，对保安员在各个岗位的职责进行检查。

第八条 甲方如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应为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保安员在勤务（活动）期间，因工作受到伤害以及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遵守甲方的规定，

服从指挥，坚守岗位，加强巡视检查。如果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应对、未及时上报等情况，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严格教育保安员，工作中以劝导、疏解为原则，及时报告情况，绝对禁止违法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所有保安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或现场民警报告。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乙方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财产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应派出素质高、形象好、着装统一的保安员进行工作，并指定专人带队。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聘用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受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10 月 10 日

